（上接B626版）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强化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公司主营业务，加强研发与市场开拓，从产品结构、市场布局和技术实力等方面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战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和管控风险，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支持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自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则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需签署并认真履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DONG XIE（谢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DONG XIE（谢东）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其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4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4月28日，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前沿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失效；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已删除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关于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2、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1、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新增条款	第八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一）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分开选举。 （二）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 （三）每个股东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 （四）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七条 ……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监事会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所有提名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九十七条 ……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名单应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第一大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解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修订后的备案等相关事宜，调整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上述修订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5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DONG XIE（谢东）先生、CHANGJIN WANG（王昌进）先生、RONGJIAN LU（陆荣健）先生、温洪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CHI KIT NG（吴智杰）先生、KAI CHEN（陈凯）先生、王广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CHI KIT NG（吴智杰）先生、KAI CHEN（陈凯）先生、王广基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CHI KIT NG（吴智杰）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曹元涛先生、朱玉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6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的规定，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9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2号），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不超过89,960,000股。本公司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9,9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44,180,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126,889,920.46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7,290,079.5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0月22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756号验资报告。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上市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3月31日止均履行正常。

本公司分别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江宁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84,267,263.20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17,290,079.54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615,139,704.50
其中：1,000万支注射用HIV融合抑制剂项目	108,137,412.17
艾可宁+3BNC117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	109,979,268.98
新型透皮镇痛贴片AB001临床研发项目	21,246,106.0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3,880,509.25
补充流动资金	321,896,408.07
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	762,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7,670,438.14
减：开立保函而存入保证金账户(注1)	3,553,549.98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84,267,263.20

注（1）：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55.35万元开立保函而存储于保证金账户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月牙湖支行	125905285111000115	3,540,000.00
招商银行月牙湖支行	125905285110406	13,549.98
合计		3,553,549.98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2022年3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8110501012001599823	580,750,000.00	156,251,582.35	
中国银行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524871300179	290,375,000.00	8,441,032.64	
南京银行江宁支行	0178240000002814	57,500,000.00	4,252,303.72	
招商银行江宁支行	125905285110804	290,375,000.00	197,767,410.85	
招商银行江宁支行	125905285110605	284,416,379.54	11,968.17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632427707	32,023,700.00	11,307.44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31140188000085305	46,900,000.00	4,716,197.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93130078801100000921	134,950,000.00	10,793,830.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江宁开发区支行	93170078801700000233	–	2,018,210.22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32828	–	3,420.00	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合计		1,717,290,079.54	384,267,263.2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1,337,248.3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001109号《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121,337,248.30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6.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20年11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1年10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调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使用期限为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1年11月30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3月31止，本公司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取得到期收益人民币5,528,280.31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762,000,000.00元。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人民币元)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浦发银行江宁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223040转开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	19/04/2022	3.15%或3.35%
浦发银行江宁支行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00	不适用	1.35%
浦发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5,000,000	不适用	1.35%
招商银行江宁支行	点金看涨三层90D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	27/04/2022	1.56%-3.20%
江苏银行新街口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7期3个月B	结构性存款	22,000,000	16/05/2022	1.40%-3.53%
中信银行月牙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057期	结构性存款	95,000,000	14/04/2022	1.60%-3.50%
中信银行月牙湖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604期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	25/05/2022	1.60%-3.40%
中国银行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	不适用	1.35%
中国银行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1096	结构性存款	95,000,000	04/04/2022	1.00%-3.48%
中国银行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1311	结构性存款	125,000,000	27/05/2022	1.00%-3.47%
华泰证券	华泰聚益22513号(沪深3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收益型凭证	25,000,000	05/07/2022	1.40%-7.90%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聚益第22009号(股指篮子)	本金保障收益型凭证	25,000,000	05/07/2022	1.00%-9.10%
合计			762,000,000		

除上述理财产品外，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本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

7.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8.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9.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17,290,079.5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15,139,704.5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20年度：	191,748,174.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1年度：	301,728,667.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年1–3月：	121,662,863.1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1,000万支注射用HIV融合抑制剂项目	1,000万支注射用HIV融合抑制剂项目	134,950,000.00	134,950,000.00	108,137,412.17	134,950,000.00	134,950,000.00	108,137,412.17	−26,812,587.83	不适用
2	艾可宁+3BNC117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	艾可宁+3BNC117联合疗法临床研发项目	1,161,500,000.00	1,161,500,000.00	109,979,268.98	1,161,500,000.00	1,161,500,000.00	109,979,268.98	−1,051,520,731.02	不适用
3	新型透皮镇痛贴片AB001临床研发项目	新型透皮镇痛贴片AB001临床研发项目	46,900,000.00	46,900,000.00	21,246,106.03	46,900,000.00	46,900,000.00	21,246,106.03	−25,653,893.97	不适用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7,500,000.00	57,500,000.00	53,880,509.25	57,500,000.00	57,500,000.00	53,880,509.25	−3,619,490.75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0	316,440,079.54	321,896,408.07	600,000,000.00	316,440,079.54	321,896,408.07	5,456,